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建議已根據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INGYES SOLAR」更改為「SFSY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興業太陽能」更改為「水發興業能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750」。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水发 SHUIFA」，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建議已根據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INGYES SOLAR」更改為「SFSY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興業太陽能」更改為「水發興業能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750」。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水发 SFSY」,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新證書。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發行任何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